

监狱里传出《刑事控告状》 起诉江泽民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现被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呼兰监狱的法轮功学员李洪山以自己遭受江泽民集团迫害的事实，写就《刑事控告状》，辗转传出狱外，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

李洪山，男，汉族，今年四十四岁，家住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七委二组，因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做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被北京市大兴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现被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呼兰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

法轮大法使他摆脱了顽疾

李洪山，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原黑龙江绥滨边防大队军官，曾在武警部队立功并被提拔为年轻后备干部。边防军很辛苦，李洪山得了严重的“神经官能症”顽疾，经常剧烈头疼难忍，失眠，看了全国各地许多医学专家，不但没有好转，反而更重，无药可医。

直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李洪山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的原则做一名真正的好人，他无论是做保险、做销售，还是做培训，都兢兢业业，真诚善良谦让。老板说：李洪山放到哪里都是个高素质让人放心的好人。

修炼法轮功三个月后，“神经官能症”就痊愈了。李洪山说：“不仅如此，在我的家乡，我还亲眼见证了两位白血病患者，一个是中年男子，铁路副处级干部，一个是初三的女中学生，他们通过修炼法轮大法，都痊愈了，他们周围的很多人见证了这一事实，走入修炼大法。”

下面是李洪山陈述的控告元凶江泽民的事实与理由：

一九九九年七月，由于前国家主席江泽民的个人妒嫉，独断专行，擅自设立非法组织“610 办公室”并胁迫所有国家机关发动了对法轮

功残酷的迫害，数以万计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并遭到各种酷刑迫害。

被施以“上绳”的酷刑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我到天安门打横幅，揭露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大法的邪恶罪行，被天安门公安分局绑架，被施以“上绳”的酷刑。



酷刑演示：上绳

非法判刑五年 妻子被迫离婚

我原工作单位系黑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鹤岗边防支队，副连职现役警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我被无理开除军籍，后又被黑龙江省绥滨县法院非法判刑五年。

二零零六年，我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监狱期间，绥滨县610和地方派出所施加压力，强迫我前妻与我离了婚。

当地派出所警察刁难 流离失所到北京

二零零八年，我结束冤狱回家后，当地派出所警察又百般刁难不给落户。我孤身一人来北京打工，靠不多的收入养活自己，还要寄回去抚养儿子，赡养父亲。

二零零九年，我儿子在上小学期间，因小学课本里边有“天安门自焚”伪案的教学课程，受谎言毒害的小学生就与他打仗，导致他幼小的心灵被伤害。

再被非法判刑三年 仍在冤狱中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我因赠送给路人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资料，被北京市北臧村派出所绑架，后又被北京市大兴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一四年九月，我被非法关押在北京大兴区看守所期间，因绝食抗议对我的非法关押，遭狱方野蛮灌食。号里的人多次打我、骂我、折磨我，诽谤大法师父。其中，有一个迫害我最严重的犯罪嫌疑人姓陈（名字不详），他说这是××党叫他做的，我耽误他改造。我说：“善恶有报。”他说：“×××，要知道有地狱，现在就死。”结果他当天晚上就死在看守所里了。这件事情对看守所的震慑很大。当时北京市监管局都来人调查此事，当时看守所很多人都知道，“善恶有报”真实存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旬，我被转至北京市第一看守所关押，现已被劫持至黑龙江省呼兰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

呼吁停止迫害

十七年多的迫害，我及所有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是最严重的；同时，中共的迫害导致司法腐败、道德沦丧、财政超负、经济下滑……

所有参与迫害的人，他们本应当从事正常的工作，却被动的被安排参与了迫害，这的确确实是犯罪行为，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员如不悔改，将功补过，迟早都要被起诉和追究法律责任，即使法轮功学员不起诉，未来的社会法制也不容。

我本人所遭受的一切迫害，其原因也是江泽民一意孤行、滥用职权发动迫害造成的。只有停止对我、对法轮功的迫害，才能解脱我所有受害亲人的痛苦，才能解脱所有被动参与迫害的人员，才能解脱其他广大被间接拖累的人们。◇

众说纷纭话“活摘”

文/禅封尘

【明慧网】近年来，一个令人望而生畏的新词，活跃在公众视野，叫做“活摘”，它是“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的缩写。对此，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说法——

一、听听江泽民怎么说，看人权恶棍的凶残

一九九九年七月，迫害法轮功开始，人权恶棍江泽民密令：“（对法轮功）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打死算白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此密令通过时任中共政法委书记的罗干，层层传达到全国各级“610”（江泽民专门为迫害法轮功而成立的非法组织）和公检法司。

二、听听大陆知情人怎么说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大纪元》发表了《沈阳集中营设焚尸炉，售法轮功学员器官》一文章。化名皮特的大陆资深媒体人独家爆料称：在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有个类似纳粹的秘密集中营，关押着六千多名法轮功学员。这里很多法轮功学员离奇死亡，焚尸前内脏器官都被掏空出售。

同年三月十七日，一个曾参与摘除法轮功学员眼角膜的主刀医生的太太安妮透露：集中营设在沈阳“辽宁省血栓中西医结合医院”。他的前夫亲手摘除了一百多名法轮功学员的眼角膜。

三、听听中共高官怎么说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曾公布了一批有关中共系统性活摘法轮功修炼者器官的调查取证录音。

1、调查员：“摘取在押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是当时总后部长王克还是军委下达的命令？”

白书忠（总后勤部卫生部部长）：“当时是江主席啊，有一个批示……就是开展肾移植的不单是军队一方。”

2、调查员：“关于把法轮功活体摘除器官这个事情，是您的命令还是江主席的命令？”

薄熙来（前辽宁省长）：“江主席。”

3、调查员：“有消息说，想在您这个离开期间还有贾庆林离开期间，用摘取在押法轮功练习者的器官做器官移植这件事给薄熙来定罪。”

李长春（原广东省委书记）：“你问周永康，周永康具体管这个事，他知道。”

四、听听中共主管器官捐献的机构怎么说

面对“活摘”指控，中共给出的器官移植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死刑犯，二是自愿捐献。而死刑犯数量与实际临床数据存在巨大差距，那么中国器官自愿捐献的现状又如何呢？

1、北京红十字会：“捐献在筹建，还没开始。”

2、上海红十字会：“全上海只有五例捐献成功的。”

3、濮阳红十字会：“没有捐献的，目前没有捐献的。”

4、秦皇岛红十字会：“有签名捐的，这样的都不多。就是签了，等他死后捐时，不一定用得上。没死怎么捐？有病的那种也不能用。现在秦皇岛，捐肝和心的还没有”。

五、听听“活摘”现场警卫怎么说

据目击活摘的现场警卫口述，一位30多岁的女性法轮功学员被捕后，经过一个星期的严刑拷打，浑身已经伤痕累累。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派来两名军医，他们在该名学员完全清醒的情况下，没有使用任何麻药，摘取了她的肝脏、肾脏等器官。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目击了活体摘取全过程。以下是根据电话录音记录的文字：

“一刀下去，血是喷溅出来的，而不是……当时我们一人拿一把手枪在旁边站岗，这个时候胸口已经拉开了，那个女人就嗷得大叫一声，说‘法轮大法好’……那个医生、军医犹豫了一下，然后看了我一眼，又看了我们的领导一眼，然后领导点了一个头，他就继续割血管……先摘的是心脏，再摘的肾。当心脏的血管剪动一下，她就进行一阵抽搐，非常可怕的，我给你学下声音，反正我也学不好，撕裂的那样式的，然后就啊……啊……就一直张着大嘴，睁着两个眼睛，张着大嘴。哎呀……我不想再讲下去了！”◇

一个清晰明确的站队信号，你看懂了吗？

【明慧网】法轮功是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教人修心向善做好人的佛家修炼大法。对法轮功的诬蔑来自于江泽民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采访时说法轮功是×教组织，以及1999年10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法轮功就是×教》的诽谤文章。这是人权恶棍江泽民滥用个人权力，操纵中共这部假、恶、斗的独裁暴政机器在疯狂作恶。

而在中共所有的涉及法轮功的

公开文件中，从1999年7月22日民政部通告，到公安部的通告，再到全国人大的决定，以及之后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均没有定性法轮功是×教。2000年中共公安部发布《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2005年又重发了这个通知（公通字[2005]39号）。通知中关于“现已认定的邪教组织情况”表明，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共有十四种。而这十四种

里面没有法轮功。

2014年6月2日，《法制晚报》又公开重申了这十四种邪教，明确地向公众表明，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

中共现任当权者以这种方式公开否定了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表明了当局对法轮功的态度：法轮功是合法的。这也是在向各级公务员（尤其是公检法司人员）传递了一个清晰明确的站队信号。这个信号，你看懂了吗？◇